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担保为关联公司兴隆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且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化解债务，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2026 年 11 月 2 日